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李冠亨
被告 聚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玲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勿逕自替被告指定通訊地或送達處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